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統裁字第 41 號

聲 請 人 劉泓志

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再審案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 一見解之判決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再審案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(下稱臺南高分院)112 年度聲再字第 12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對於刑法第 215 條、第 216 條及第 339 條等罪之見解,暨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(下稱系爭規定),有違憲疑義,爰依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第 1 項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又,聲請人認系爭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0 號判決(下稱系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一)、107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判決(下稱系爭最高行政法院判决二),就健保費用爭議案件是否構成刑法第 215 條、第 216 條及第 339 條等罪已表示之見解有異,爰依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,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。
- 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- (一)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 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 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始得為之;又,聲 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 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查系爭裁定為依法不得抗告之裁定,是本件聲請應以該裁定為

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,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,係聲請人對臺南高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,經確定終局裁定認其聲請部分不合法、部分無理由,予以駁回,是確定終局裁定係對再審聲請有無符合法定程序及要件予以審究,並未就聲請人是否構成刑法第 215 條、第 216 條及第 339 條等罪為實體論斷。聲請意旨所陳既與確定終局裁定駁回理由無涉,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如何牴觸憲法,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,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,以一致決不受理此部分聲請。

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- (一)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 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 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 始得為之;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,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,分別 定有明文。
- (二)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,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,以一致決不受理此部分聲請。

四、關於聲請統一見解部分

- (一)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,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 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,得聲請憲 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;聲請不備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8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 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查系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一因認:「兩造上訴論旨,分別指摘原

判決(確定部分除外)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,求予廢棄,均非 無理由……另關於林家楣於原審提起之確認訴訟(原審判決駁 回林家楣給付訴訟部分,因其未上訴,此部分原判決已確定), 業經林家楣合法撤回起訴在案,原審再為實體判決,核有訴外 裁判之違法……」爰於主文宣告「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, 其中關於上訴人大家診所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,發回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。」惟該案原告於案件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後,復 於更審時當庭撤回起訴,此有憲法法庭電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之電話紀錄可稽,是系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一並非憲訴法第84 條第1項所稱之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判決。另,系 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二係以上訴無理由,駁回上訴,是系爭最 高行政法院判決二,核屬憲訴法第84條第1項所稱之不同審 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判決。

(三)次查,確定終局裁定並未就聲請人是否構成刑法第 215 條、第 216 條及第 339 條等罪為實體論斷,已如前述。末查,聲請人亦未具體指出確定終局裁定適用何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,與系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二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,以一致決不受理此部分聲請。

五、綜上,本件聲請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长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黄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